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泉洛发改审〔2025〕5号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审批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收悉。该项目工程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专家评审。经研究，原则同意你单位建设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2504-350504-04-01-843170），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

二、建设单位：泉州市洛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项目建设地点：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桥南片区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建设工期：24 个月

六、建设规模和主要内容：

（一）配套设施部分

对片区内交通路网进行改造提升，长度 3376m，对片区内给水（消防）、雨水、污水、电力、电信（弱电）等地下管网工程改造，改造电动自行车充电和停放点 5 处，共 410.00 m²；对原 2249.50 m²的岩山公园停车场进行改造。

对洛阳桥桥头、桥南古街入口等 7 处片区重要节点进行景观提升和公共空间打造。建设 2 处微景观，微景观-桥头公园占地面积 1598.01 m²，微景观-入口公园占地面积 1338.71 m²；建设 5 处口袋公园，占地面积 954.15 m²。

对现阳江污水泵站红线内改造 1 座污水泵房，处理规模 26000m³/d，并建设出水管等配套管网；改造雨水入海排口管网长度 585m。

对桥南片区内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安防设施。

（二）建筑部分

对片区内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古建筑进行加固修缮和活化利用、氛围营造提升等设施提升，共修缮改造 18 处古建筑，总建筑面积 2732.73 m²。其中 4 处古建筑改造为便民服务站，1 处古建筑改造为洛阳桥 AI 智慧体验馆，1 处古建筑改造为陈三五娘主题展示演艺中心，1 处古建筑改造为侨批馆展示中心，其余古建筑仅进行修缮和保护。

对原桥南社区办公场所改造为便民服务站,建筑面积100.00 m²。对忠惠蔡公祠东侧原游客服务中心进行提升改造,建筑面积220.00 m²。对岩山公园东侧的1处保留建筑改造为游客集散中心,建筑面积1260.00 m²。

七、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经审定,项目总投资估算控制在28026.34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为16662.86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9542.91万元,预备费用1820.57万元(预备费费率10%)。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补助+建设单位自筹。

八、节能审查: 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闽发改规〔2023〕9号)文件规定,该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耗量为当量值408.73吨标准煤,年电力消费量为332.57万kwh,属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故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请项目业主严格按照节能的有关规定落实节能措施,切实做好节能降耗工作。

九、招标内容: 根据招标投标法、国家和我省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具体规定,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重要材料等事项,请严格依法依规认真组织开展招标投标活动。其采购事宜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十、项目已按有关规定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并经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万安街道办事处认定为低风险,请项目单位严格落实项目风险防范和化解措施,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切身利益和社会稳定。

十一、批准项目的相关文件:

(1)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出具的《关于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资金证明》；

(2) 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泉州市洛江区自然资源局关于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规划情况的复函》；

(3) 泉州市洛江区万安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关于<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意见的函》（泉洛政万函〔2025〕42号）；

(4) 泉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提升—桥南片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项目（一期）项目建议书暨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意见。

十二、相关要求：

(1) 请据此批复抓紧开展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工作，深化其他相关前期工作，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完成后，按程序报批，争取项目尽早开工建设。项目建设期间要加强管理，做好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加强投资概算管控，合理安排建设工期，确保工程质量。

(2) 如需对项目审批文件所确定的建设内容和规模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申请，并按相关规定程序办理。

(3)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你委督促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4月24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文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住建局、农水局、城管局、文体旅游局，洛江生态环境局，万安街道办事处，存档（二）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 年 4 月 27 日印发
